

# 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 采 购 合 同

合同编号：

项目名称：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采购方（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服务方（乙方）：北京万奥源科技有限公司

签 署 日 期：2026 年 9 月 12 日

签订地点：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楼



# 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

## 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

委托人（甲方）：北京市东城区空气质量改善督查调度中心

法定代表人：王龙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楼

被委托人（乙方）：北京万奥源科技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田源

注册地址：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 1 幢 12 层 21507

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它有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经双方友好协商，甲方将东城区污染防治及空气质量提升项目委托乙方实施，确保合同期内项目顺利完成。本着平等互利、协商一致的原则双方就有关事项达成如下合同：

### 一、合同金额

合同金额为人民币（大写）：肆佰贰拾捌万玖仟元整（¥：4289000.00）。该费用已包含税费、人工费、设备费等全部费用，甲方不再另行支付其他任何费用。

### 二、服务范围

甲方聘请乙方提供以下服务（本合同中的“辖区”指北京市东城区）：

1. 提高对东城区 17 个街道、1 个地区、相关部门各类扬尘问题和粗颗粒物

等 24 小时监管，提升扬尘精细化管理水平。

具体工作内容：对东城区各街道进行全时段巡查，将发现的各类污染情况进行取证、上传、整改后复查，开展细化扬尘巡查；在巡查管理方面进行精细化巡查培训等工作。

2. 梳理更新施工台账，依托施工台账，对重点区域的扬尘防治和非道路施工机械使用情况，实施现场与非现场相结合的管理模式，从源头减少扬尘排放，管理工地合规使用非道路施工机械。

具体工作内容：巡查小微工程并梳理更新施工台账，特别是账外施工工地的巡查；针对施工机械、柴油货运车的运输、停放、使用情况进行记录；对大气精细化综合管理平台（原“东城区大气污染精细化管理支撑平台”）等视频监控平台以及相关部门平台进行在线监控，对相关视频、数据及时汇总，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3. 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高值区域、报警点位、重点点位等进行统计和分析研判，根据研判结果，为开展街道督查帮扶工作提供支撑依据。

具体工作内容：定期对空气质量排名靠后的街道、高值区域、报警点位等区域进行分析研判，对相关空气质量指标及污染源等数据同我区污染源分布的区域特点进行研究，提供巡查线索及街道整改情况，为空气质量改善提供一手资料。根据研判结果，为开展街道督查帮扶工作提供支撑依据。定期对手工监测数据进行分析，根据问题情况提供巡查建议。

4. 将重点区域和点位纳入日常监管范围，利用各种监管手段，将出现的各类扬尘问题及时反馈至相关部门和街道进行整改。

具体工作内容：根据每日空气质量通报情况，对监测数据较高或排名靠后的街道进行巡查，汇总相关情况进行巡查记录上报。利用手持设备进行监测，统计监测数据；对手持设备发现的 TSP 高值区域开展巡查。对市局推送的 TSP 报警网格、市监测中心推送精细化平台线索进行巡查，及时（24 小时内）反馈巡查结果。开展精细化扬尘巡查，不定期对各街道站点进行每月不少于一次的巡查。配合对现“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综合平台”）涉及扬尘巡查方面的工作进行更新升级。对现“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综合平台”）扬尘巡查数据进行统计，形成统计日报；为《美丽东城建设 2026 年行

动计划》等工作提供相关资料和数据支撑。安排人员配合我局“东城区生态环境综合监管指挥调度平台”的日常运行。安排专人对市、区在施施工工地监控进行值守，发现问题及时反馈。

5. 对东城区自测的 100 余条道路的尘负荷检测数据进行分析统计。

具体工作内容：对道路尘负荷数据进行汇总。

6. 针对重点时间、特殊时段、重点节日、重要活动时期进行专项监管，提高城市精细化管理水平。

具体工作内容：针对重点时间、特殊时段、重点节日、重要活动时期进行专项巡查；根据季节特点，对各街道揭网见绿情况进行巡查，发现问题及时反馈。配合住建委“绿牌工地”评选巡查工作。

7. 为满足巡查工作实际需求，巡查人员应不少于 47 人，司机应不少于 6 人，且应结合项目需要和甲方需求，安排适当人数的内勤人员（1-2 人）。特殊时段、扬沙天气、特殊节日等期间或经甲方要求，成立应对工作小组，加强巡查，尤其是加大夜间巡查力度（根据施工情况开展巡查，强化对土方、拆除、市政和道路遗撒等夜间多发情况的检查），夜间巡查人员不少于 10 人（夜间巡查人员须单独配备，不得与巡查人员、司机以及内勤人员重复）。

8. 配合上级部门或我局要求完成其他任务等。

### 三、甲方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 （一）甲方的权利和义务：

1. 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供的服务进行监督并提出意见和建议，乙方应给予配合并及时纠正服务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甲方有权对乙方提交的汇总及数据分析结果等提出更正、改进的意见。若甲方发现数据分析结果出现明显的偏差或者错误，或者不符合本协议约定的内容，甲方有权向乙方提出核查和修正的要求。

2. 甲方有权对乙方技术人员的工作内容进行监督、提出意见，有权要求乙方更换技术能力不合格或不遵守相关管理制度的工作人员。

3. 甲方负责合同期间的现场协调工作，派人协助乙方解决执行巡检过程中出现的辖区不配合等问题，配合乙方使巡检工作顺利进行。

4. 甲方有权根据实际情况，对项目工作内容及实施进度进行调整。

5. 甲方负责项目验收，并根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合格。

6. 甲方根据乙方提供的服务内容，若乙方实际完成情况与甲方要求不符，甲方有权结合实际工作完成情况，对项目尾款进行扣减。

## **（二）乙方的权利和义务：**

1. 乙方及工作人员应当具备为甲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的技術能力。乙方应按照相关法律规定、标准、技术规范的要求，采取科学、合理的分析系统和计算方法，为甲方提供数据分析服务。

2. 乙方应当按照本合同规定内容，提供污染源巡查（扬尘）、污染源数据统计研判及其他相关服务，按照本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向甲方提交数据文档及汇总材料，并配合甲方完成好项目验收工作。

3. 乙方必须采取有效的手段，保证所检测数据的可靠性，以保证数据处理的及时性、连续性、完善性和准确性。乙方负责按照项目要求，完成巡查工作，保证检测方式、采样地点科学、合理、无遗漏，保证检测数据真实、准确、完整。不得违反相关操作规范、不得弄虚作假。

4. 甲方要求乙方对数据进行核查和修正时，乙方有义务按照合同约定和甲方要求立即进行修正，直至符合本协议约定和甲方要求。

5. 乙方应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等规范网络安全、数据安全相关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使用本合同项下数据信息。因乙方违反相关法律法规而造成的数据安全事故、行政处罚等由乙方自行承担责任。若造成甲方经济损失的，还应依法进行赔偿。同时乙方应保证工作成果不侵犯任何第三方合法权益。

6. 乙方自备项目所需设备、工具、器材等，及时处理、排除服务提供过程中发现的问题。

7. 甲方如有需求，乙方应派专业人员对甲方相关工作人员进行技术培训。

8. 乙方负责将验收文件及总结报送甲方，配合甲方验收。

9. 乙方应保证现场工作的人员，遵守甲方或管理单位的安全保卫及其它有关的规章制度，承担其有关资料的保密义务。因乙方工作人员不遵守相关规章制度

而导致自身、甲方或其他任何第三方人身或财产损失的，由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乙方应更换不称职或不适合服务岗位的人员，如甲方提出更换，乙方应于收到甲方通知后 2 日内予以更换。乙方应当按照国家服务规范、标准、规程和甲方的采购需求和服务要求进行服务。

10. 采样、检测等任何与本协议有关的信息均为甲方的秘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用于除本协议以外的任何目的，并对甲方的秘密信息予以保密。

11. 乙方应保证服务过程中形成的检测数据等内容及提交的分析报告等工作成果内容符合国家、北京市、行业的相应标准及甲方需求，并对工作成果质量负责，保证其真实性、合法性、准确性和可行性。

12. 乙方应按照甲方及本合同要求为甲方提供相关服务。根据甲方的要求的时间及形式向甲方交付纸质和电子版的检测报告等相关检测材料及相关工作成果。

13. 乙方不得将本合同项下服务部分或全部转委托给第三人。

14. 乙方应保证服务期间检测车辆及设备处于良好状态，满足日常检测工作的顺利进行。乙方应对车辆的驾驶人和设备的操作人员进行相关教育培训及管理，对车辆和设备进行定期保养和维护；负责车辆和设备的安全，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员及财产损失等情况，由乙方处理并承担相应的责任。

15. 乙方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需服从甲方领导，对违反甲方规章制度或对甲方安排本项目内工作拒绝执行或执行中出现重大失误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更换相应服务人员，并对由此所造成的经济及各类损失进行赔偿。

16. 乙方所提供项目服务人员与乙方之间产生的一切劳动、人事及其他矛盾纠纷，均由乙方自行全权处理，与甲方无任何关联且不得影响甲方正常工作。若由此给甲方声誉造成负面影响，一切责任由乙方承担。

17. 乙方应及时给服务人员支付工资待遇，并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保以及其他保险，若因此产生任何纠纷，由乙方自行处理。

18. 除本合同另有约定，如出现任何安全事故、人身及财产损失等情形，由

乙方自行处理并承担全部责任，均与甲方无关。

#### 四、服务支持方式

1. 服务支持方式为：由乙方指定专业技术人员从事数据的分析及日常维护工作，服务支持方式不限于电话、邮件、网络、现场服务等方式。乙方应在 24 小时内对甲方提出的服务需求进行响应。若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甲方有权另行委托第三方提供服务，由此产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乙方未在规定时间内响应的情形出现三次及以上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并要求乙方承担违约责任。

2. 日常电话支持服务：联系人：吕菲                      手机号：18601249291

#### 五、验收方式

乙方应于合同约定时间内完成工作内容并在甲方要求的期限内向甲方提交工作成果，服务完成后提供全部成果，由甲方进行验收，依据项目完成情况确定项目是否合格。

#### 六、服务期间（项目完成期限）

委托服务期间自 2026 年 10 月 1 日至 2027 年 9 月 30 日止。

#### 七、付款方式

由甲方按下列程序付款：

1. 在合同实施且服务人员到达服务现场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甲方应支付乙方合同额的 60% 作为首付款；金额为大写：贰佰伍拾柒万叁仟肆佰元整；小写：¥2573400.00；

2. 乙方于 11 月 30 日前提交阶段性服务报告，甲方验收通过后，于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支付乙方项目总款 30% 的进度款。金额为大写：壹佰贰拾捌万陆仟柒佰元整；小写：¥1286700.00；

3. 甲方应在乙方递交了服务总结报告和说明并履行合同完毕后，经甲方验收合格 15 个工作日内（财政预算拨付后）支付乙方剩余 10% 尾款；金额为大写：肆拾贰万捌仟玖佰元整；小写：¥428900.00；

4. 若本合同生效后因政府采购预算调整，甲方有权根据预算安排情况，提前



一个月书面通知乙方解除合同，双方视为政策调整等不可抗力，双方互不承担违约责任。

5. 若财政国库支付受限时，甲方结算支付相应顺延，甲方不承担任何违约责任，但应当及时通知乙方。障碍消除后，甲方应当及时恢复支付，乙方不得因此延迟、暂停、拒绝、终止义务的履行。

6. 本合同签署前，甲乙双方已开展的工作按照合同约定履行，已开展的各项工作均纳入本合同范围。

7. 甲方每次付款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供等额、合法、有效的增值税普通发票。如乙方未按约定提供发票，甲方有权拒绝付款，且不承担逾期付款的违约责任。

## 八、知识产权归属

1. 根据本合同产生的全部工作成果（包括项目交付成果和以此为基础研发出的其他技术成果）的知识产权归甲方所有。未经甲方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向任何第三方转让或允许第三方使用，亦不得将其用于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目的。

2. 乙方应保证所交付的文件及提供的服务未侵犯任何第三方知识产权等合法权益；保证甲方在使用该上述文件及服务时，免受第三方提出的侵犯其专利权、商标权、著作权或其它知识产权的索赔。如果乙方提供的文件或者服务侵犯了第三方的知识产权，乙方应承担全部责任，包括但不限于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所有损失，并按合同约定承担违约责任。

## 九、保密要求

1. 乙方对其在履行合同过程中所悉知甲方项目技术秘密、商业秘密、数据信息、分析结果或其他标明保密的文件或信息等承担保密义务，未经甲方书面事先同意，不得向本合同以外的任何第三方披露。不论本合同是否变更、解除、终止，本条款长期有效。

2. 乙方保证对甲方所提供的保密信息予以妥善保存，仅使用于完成委托项目工作的有关用途或目的；在缺少相关保密条款约定时，应至少采取适用于对自己的保密信息同样的保护措施和审慎程度进行保密。一经甲方提出要求，乙方应按照甲方的指示在收到甲方的通知后3日内将收到的含有保密信息

的所有文件或其他资料归还甲方。

## 十、违约责任与赔偿损失

1. 乙方提供的服务不符合合同的约定或合同目的的，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限期整改，如乙方未在甲方限定的期限内完成整改，或者整改后仍不合格的，甲方有权拒绝验收或单方解除合同（通知到达乙方生效），乙方须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2. 乙方未能按本合同规定的时间提供服务，应当从逾期之日起每日按本合同总价3%的数额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半个月以上的，甲方有权终止合同，乙方需全额返还甲方已支付的合同款并向甲方赔付总合同价款的20%的违约金。

3. 乙方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擅自委托第三方提供本合同项下服务，或虽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但第三方未按照甲方要求履行相关义务，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

4. 本合同保密义务不随本合同的解除、终止而终止，如乙方违反本合同保密规定，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且乙方需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价款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应当补足损失。

5. 乙方违反了本合同项下其他任何义务的，甲方均有权单方解除合同，解除通知到达乙方时合同解除。并且乙方均应当向甲方支付本合同总金额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当补足损失。

6. 本合同约定的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补足损失。本合同约定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违约方的直接经济损失、预期可得利益损失以及为维护自身合法权益而支出的律师费、保全费、诉讼费、公证费等一切费用。

7. 乙方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或损失赔偿费用，甲方有权从应支付乙方的任何一笔款项内直接扣除。

## 十一、争议的解决

合同履行过程中发生的任何争议，如双方不能通过友好协商解决，任何一方均可向甲方所在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 十二、不可抗力

任何一方由于不可抗力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应在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 1 日内向对方通报，以减轻可能给对方造成的损失，在取得有关机构的不可抗力证明或双方谅解确认后，允许延期履行或修订合同，并根据情况可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三、税费

在中国境内、外发生的与本合同执行有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十四、廉洁条款

严禁乙方以任何方式向甲方人员赠送礼金礼物、各类消费卡、采用给予财物或者其他手段进行贿赂，私下安排宴请、休闲娱乐、侵占财务等违法违纪活动，如果发现乙方在履约过程中有上述非正常活动，甲方有权单方面解除合同，不再支付后续未付款项，且乙方应向甲方支付合同总金额 30% 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赔偿甲方损失的，乙方应补足损失。

## 十五、其它

1. 本合同所有附件、采购文件、采购需求、响应文件、成交通知书等均为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2. 在履行本合同的过程中，所有经双方签署确认的文件（包括会议纪要、补充协议、往来信函）即成为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如一方地址、电话、传真号码有变更，应在变更当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否则，应承担相应责任。

4. 除甲方事先书面同意外，乙方不得部分或全部转让其应履行的合同项下的义务。

## 十六、合同生效

1. 本合同在甲乙双方代表或其授权代表签字盖章后生效。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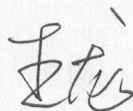
2. 合同一式陆份，甲方、乙方和招标代理机构各执贰份。

(以下无正文，为签字部分)

甲方 (盖章):

乙方 (盖章):

授权代表 (签字):



授权代表 (签字):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地址: 北京市东城区南竹杆胡同 2

号楼

号 1 幢 12 层 21507

签订地点: 同上

签订地点: 北京市东城区法华南里 34 号楼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签订日期: 2026 年 9 月 10 日

电话: 6467166

电话: 13911085895

开户银行: 农业银行北京东四北支行

开户银行: 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北京西直门支行

银行账号: 11190101040011963

银行账号: 0200065009200164066